

# 兴宁市财政局文件

兴财发〔2025〕17号

签发人：陈兵

---

## 兴宁市财政局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兴宁市委、兴宁市人民政府，梅州市财政局：

2025 年以来，市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着力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为财政高质量

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情况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部署，落实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政治方向和工作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财政法治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建立健全常态化学法制度，印发《兴宁市财政局 2025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依托“三会一课”和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组织召开民法典宣传月专题讲座，使全局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法治建设对建立现代财政管理体系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局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二是坚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党组会议学法等多方式多渠道学法，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内化、深化、转化工作，不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能力。

## 二、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兴宁建设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国企改革，严格规范财政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进一步强化

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有效防控财政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二是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厚植为民法治情怀。紧紧围绕建立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把更多的资源和财力用于改善民生，着力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截至12月31日，我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00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8051万元，其中：“十三类”民生支出680240万元，对比上年同期增幅1.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43%，着力兜住、兜牢、兜好了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 三、2025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一是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将法治建设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健全党组领导法治建设的工作机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法治建设“一岗双责”，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学法专题党组会议，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认真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坚持带头做好表率，自觉接受监督。同时，组织全体局机关干部职工参与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网上培训，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坚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财政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规章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全面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以党建引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建各项工作，不断强化政治统

领，加强理论武装，夯实组织堡垒，推进正风肃纪，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加快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落实，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动态跟踪经济形势变化，精准发力，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增强本级财政能力。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充分运用财政政策工具，科学统筹资金，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稳健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保障民生刚性需求，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推动改革赋能，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预算绩效管理、国有企业改革等各项财政改革工作，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以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强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管理，实施政府投资穿透式监管，加强财政风险防控，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完善财政宏观调控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兜牢“三保”底线，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依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大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重点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强化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职责。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和支

出固化僵化格局，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项目排序，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维护预算严肃性和权威性。三是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印发《兴宁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总体方案》《兴宁市部分市属国有企业整合方案》等文件，按照市场化、集团化、专业化、规模化要求，提升我市国有企业公开市场信用主体评级及市场竞争力。同时，设立兴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资国企集中统一监管。

（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行使

一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违规发放工资津贴补贴专项检查等，帮助各受检单位落实整改、规范管理。二是按照省、市政府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和要求，扎实做好政务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要求，及时更新政府采购、公共预算支出等民生信息。三是持续建立健全“三公”经费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影响力。

（三）落实普法责任，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一是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纳入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内容；二是组织干部职工通过学法平台学习和参加年度学法考试，人员达到参考率 100%，优秀率 100%；

三是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活动抓好普法工作，有效增强职工干部的法治意识。

#### （四）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不断强化财政监管能力

一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管理。牵头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资金使用监管及地方政府债务监督，从严整治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制定镇街财务检查方案，组建专项检查组，抽取部分镇（街道）对其内部控制建设、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非税收入收缴和财务管理情况实施精准检查，以问题整改推动基层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筑牢基层财务管理防线。二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持续做好财政部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对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流程进行了规范化管理，今年以来共办理了8本代理记账许可证，并依托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加强对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的条件及相关的备案资料的网上审核及对备案资料的规范归档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迹可查，深入推进会计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现代化。三是通过公开招标第三方参与财政评审，着力提升监管水平和服务效能。截至12月31日，完成预算审核定案项目106个，送审金额43949.64万元，审定金额40513.79万元，核减金额3435.85万元，核减率7.82%；完成结算送审项目616个，送审金额60301.66万元，审定金额54070.29万元，核减金额5967.68万元，核减率9.9%；协助纪委核查项目9个，送审金额157.90万元，审定金额126.13万元，核减金额31.77万元，核减率

20.00%。四是持续强化政府采购监管，着力节约政府采购资金。我市政府采购共采购宗数累计 1299 次，全年采购预算金额 38310.7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7231.85 万元，节约资金 1078.94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2.82%。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大力盘活闲置资源及资产，提高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六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和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截至 12 月 31 日，我市累计发行新增债券 10.5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30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9.20 亿元），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储备等领域共 9 个项目，为我市民生福祉、基础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 五、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内涵领悟得还不够透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有效处理财政业务工作和服务社会各界的能力尚有不足，运用法治方式处理财政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对新时代新征程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与财政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有待加强。二是财政普法宣传满足于既定任务，普法形式比较局限，需要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的手段和方式，普法的长效机制仍未建立，普法宣传重点不突出，让群众接受法律洗礼的机会仍需增多。三是进一步增强财政系统的法治培训力度，提升财政干部对法律法规学习的系统性、全面性、长效性。普法工作涉及面广，牵涉到诸多方面工作同步推进。现阶段工作人员缺乏系统培训，政治理论素质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

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一是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从外在要求变为内在主动，深度融入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财税政策制定、预算收支安排、干部队伍建设等各方面，把讲政治的成效体现在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二是强化执纪问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用好数字财政等信息化手段，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织密织牢财政资金“安全网”，为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三是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制度，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依法秉公用权；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做到让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兴宁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3份)